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保險小字第2號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吳涵晴律師

　　陳玟卉律師

被　　告　李冠丞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賴志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春惠

被　　告　高梓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捌拾元，及被告乙○○、戊○○及丙○○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另被告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棠，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4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甲○○，並聲明承受訴訟，經查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乙○○、戊○○及丙○○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查被告丁○○、乙○○於108年10月間向原告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於保險期間被告丁○○及乙○○共謀，佯稱被告乙○○於飯店浴室意外滑倒受傷，被告乙○○佯裝受傷情形前往羅東博愛醫院及健全中醫診所就診，致上開醫院、診所之醫師誤信其受有意外傷害而開立診斷證明，被告乙○○即陸續持就診紀錄向原告公司請求理賠，原告公司便分別於108年12月13日、109年2月17日及109年5月22日因誤信被告乙○○發生意外事故而支付理賠金額新臺幣（下同）31,020元、45,660元及67,638元，合計被告丁○○、乙○○等人詐領理賠金額144,318元。

㈡嗣被告乙○○之母親即被告李惠春向原告公司表示，被告乙○○並未於保險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該旅遊期間之意外事故係被告丁○○指導被告乙○○共同捏造之虛假意外事故，且被告乙○○業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自首，坦承其有詐領保險金之犯罪行為。

㈢原告公司因誤信被告乙○○於保險期間致生意外事故，而給付共計144,318元之理賠金額，被告丁○○、乙○○佯稱虛假意外事故而向原告公司申請理賠，屬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或同條第2項規定應連帶賠償原告支付理賠金之損失。另因被告乙○○為未成年人，被告乙○○佯稱跌倒並至醫院就醫等行為時，並非無識別能力，且被告丙○○、被告戊○○又未能證明渠等對於被告乙○○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故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法定代理人應與限制行為能力人連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雖後續被告乙○○返還原告67,638元，原告公司仍受有76,68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前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㈣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1.依照被告乙○○於另案刑事案件之陳述，被告乙○○對於伊遵被告丁○○之指示，佯稱跌倒受傷並就醫，因此取得宜蘭羅東博愛醫院、新北市樹林區建全中醫之診斷證明及相關醫療費用單據等，向原告申請保險金，原告遂依其所請將保險金匯入被告乙○○玉山銀行帳戶等情節，均坦承不諱。倘若被告乙○○並未為之，應不致甘冒擔負刑事責任，留下刑事紀錄之不利益主動自首。被告乙○○所述不法侵權行為之情節，應足採信，則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此外，由於被告乙○○實際上並未發生保險事故，不應受有保險金之給付，因此伊取得原告所給付之保險金，核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自應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返還之。

2.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丁○○詐領保險金之詐欺、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起訴，此有109年度偵字第35980號起訴書可稽，足證被告丁○○確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詐領保險金，加損害於原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事證明確。另原告否認被告丁○○曾替被告乙○○代墊20幾萬元醫藥費用之事實，被告丁○○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舉證以實其說，否則伊空言所辯即無可採。況且，被告丁○○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自述月薪為3萬多元，名下並無不動產；伊之女兒即訴外人林郁沁於另案刑事案件偵查中則表示伊兄弟姐妹4人均係由母親即被告丁○○扶養；另參被告丁○○戶口名薄，被告丁○○確有未成年子女4名。復參被告乙○○自有父母。故綜合此等情節及一般經驗法則，殊難想像每月收入不高且自己尚有4名須扶養之未成年子女之被告丁○○，會如此兩肋插刀，逕為被告乙○○代墊高達20幾萬元之醫藥費。被告丁○○旨揭所辯，顯然不符常情，委難憑採。

3.次查，依照檢察官偵查之結果，被告丁○○早已將包括原告在內之各家保險公司給付予被告乙○○之保險金共336,883元提領一空，已自被告乙○○處受有金錢，數額甚至超過伊所自稱代墊之20幾萬餘元，則伊抗辯被告丙○○為逃避返還代墊款之義務，始迫使被告乙○○向檢察官為不實自首云云，即與事實不符，顯無可採。

4.遑論，被告丙○○為被告乙○○之母，基於父母愛護子女人倫天性，倘若被告乙○○並無詐領保險金之違法行為|(假設語氣），則身為被告乙○○親生母親之被告丙○○，衡情自無可能要求乙○○擔負刑事責任，留下刑事紀錄，而為不實之自首，甚至可能令自己負上監督疏懈之法律責任。故被告丁○○旨揭所辯，仍無可採。

三、被告丁○○則以：

㈠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等規定暨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及72年度台上字第3128號判決意旨。

㈡原告公司所提出之原證1旅平險被保險人名冊固然可證本件被告丁○○有於108年10月間曾向原告公司投保旅行平安險，然此係因被告丁○○於同年11月1日偕兒女與被告乙○○同遊宜蘭兩日一夜，被告丁○○事前基於安全考量而為，無從推論被告丁○○有任何不法行為。實情係被告丁○○於宜蘭出遊當時，亦係透過被告乙○○自述，始得知被告乙○○同年11月3日凌晨曾在浴室滑倒撞擊尾椎，被告丁○○方帶被告乙○○前往宜蘭博愛醫院急診進一步檢查，醫師診斷時亦有以X光實際確認被告乙○○傷勢，並曾建議須斷層掃描詳細檢查，惟當下卻遭被告乙○○當場拒絕並親簽離院。事後被告丁○○因被告乙○○所稱傷勢加劇，並受被告丙○○口頭委託並帶被告乙○○前往安濟診所、亞東醫院、建全中醫診所等等回診，更替其代墊診療費、水藥、貼布等20幾萬元醫藥費用。然因被告丁○○事後向被告乙○○之母親即

被告丙○○催討代墊費用時，被告丙○○為逃避返還代墊款之義務，始迫使被告乙○○向檢察官為不實自首，此有被告乙○○求救Line對話紀錄為佐。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丁○○因詐領保險金之詐欺、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案經新北地檢署偵辦後以109年度偵字第35980號對被告提起公訴，足證被告確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行為責任等云云。惟被告丁○○否認有上開犯罪行為，而係遭被告乙○○母子為逃避返還代墊款之責任，才會以誣陷被告丁○○之手段，迫使被告乙○○向檢察官為不實自首。目前該案雖經檢察官起訴，然檢察官實際上並未於偵查中確認函送相關保險文件之筆跡進行鑑定。目前該案由鈞院刑事庭審理中，已由受命法官函送相關文件進行筆跡鑑定及指紋鑑定，並有將被告丙○○及被告乙○○之筆跡及指印一同送往鑑定，是否有如被告丁○○所述被告乙○○及丙○○母子誣陷被告丁○○，而為不實自首，均尚待查證，始能水落石出，原告豈能僅憑起訴書逕此認定被告丁○○確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就此部分舉證仍不足，主張洵無可採。

㈣再者，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個人資力不高、除照顧未成年子女4名外，卻逕為被告乙○○代墊醫藥費用20幾萬元，實不符常情，委難憑採等云云。經查，被告丁○○及配偶每月正職收入合計約6萬元，每月尚有社會補助近3萬元，加上其他兼職打工收入約1至2萬元，名下雖無不動產但亦無其他負債，生活雖非富裕但基本開銷不成問題。事發當時，被告乙○○尚與被告女兒即訴外人林郁沁交往，加上乙○○係與被告一家出門時受傷，被告丁○○自然基於為人父母、愛屋及烏心態，才會與旅遊中途帶乙○○先至醫院檢查，又恐事後留下後遺症，又帶乙○○回診，並由其先行墊付，加之乙○○常有個人理財不當將零用錢花光無錢吃飯情形，被告或被告女兒對此不忍而借錢支應。然被告丁○○事後向被告乙○○之母親即被告丙○○催討代墊費用時，被告丙○○為逃避返還

代墊款之義務，始迫使被告乙○○向檢察官為不實自首，渠等確實有誣陷被告丁○○之動機。

㈤原告公司主張被告丁○○與被告乙○○共謀蓄意捏造虛假意外事故，致原告誤信給付理賠金額，屬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然其無非係基於被告乙○○向新北地檢署自首及於鈞院110年度少護字861號少年保護程序坦承其有詐欺行為等行為等情，惟由前開所述，可知被告丁○○並未與被告乙○○有任何共詐領保險金，被告丁○○因被告乙○○自稱受傷事件，實際上替被告乙○○墊付多筆醫藥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累計高達20幾萬元，事後被告乙○○堅稱與被告丁○○共謀云云，實則伊推諉卸責之虛偽陳述，原告公司應具體舉證被告丁○○何部份涉有不法，而非空言誣指，徒以被告乙○○之自首入被告丁○○於罪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丁○○向原告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之要保書、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6月18日函文、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回函、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980號起訴書、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194號案件於109年8月31日訊問筆錄及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0180號案件於109年12月2日訊問筆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丁○○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本院110年度少護字第861號宣示筆錄

記載略以：「少年乙○○與同案成人共犯丁○○之女林郁沁為男女朋友，丁○○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偽造文書之犯意，明知乙○○之母親丙○○並未同意少年投保旅遊平安險，…於108年11月1日填寫南山人壽旅遊平安保險要保書並於法定代理人欄偽造丙○○之署押，並持之向該公司以少年為被保險人投保旅遊平安險，少年則因彼時為林郁沁之男朋友，及與丁○○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少年與丁○○均明知少年未跌倒受傷，丁○○竟於108年11月3日帶同少年前往羅東博愛醫院就診，少年亦佯裝有跌倒受傷，配合應診，並取得應診日期為108年11月3日、病名為頭部挫傷及下背挫傷之診斷證明書，後丁○○於108年12月11日起至109年7月7日止，陸續以少年上開就診單據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辦理出險、並在保險理賠申請書、產險同意查詢聲明書，法定代理人欄偽造丙○○之署押，並持之向上揭公司申請理賠，使不知情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合計新臺幣(下同)336,883元至少年之玉山銀行帳戶中，除67,638元尚未提領，少年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戊○○及丙○○)發現後業已退還匯款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款項旋即遭丁○○提領一空」等語，又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980號起訴書亦認定同本院110年度少護字第861號案件所載，被告丁○○僅空言辯稱，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說，則被告所辯不足為採，而被告乙○○、戊○○及丙○○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予認定。

五、從而，原告依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此應併予敘明。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